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83號

原告 馥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昭卿

訴訟代理人 秦睿昀律師

被告 謝志賢

吳文雄

洪嘉良（即洪芳男之承受訴訟人）

洪銘宏（即洪芳男之承受訴訟人）

洪惠圓（即洪芳男之承受訴訟人）

洪惠琴（即洪芳男之承受訴訟人）

- 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30日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謝志賢應將坐落屏東縣○○市○街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地上物除去，並將土地騰空返還原告，及自114年5月27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。(二)被告吳文雄應將同小段7-2地號土地之地上物除去，並將土地騰空返還原告，及自114年5月27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

告1萬元。(三)被告洪嘉良、洪銘宏、洪惠圓、洪惠琴應將同小段7-1地號土地之地上物除去，並土地騰空返還原告，及自114年5月27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萬元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起訴時土地公告現值及請求返還土地面積計算，暨併算起訴前孳息（即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），應核定為4,878,90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8,5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書記官 張簡秀穎

附表：（金額單位：新臺幣/元；不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）

聲 明	土地地號（均坐落屏東縣屏東市新街段三小段）	返還土地部分			不當得利部分		小計
		面積 （m ² ）	公告現值 （元/m ² ）	價額	數額	計算式	價額
第1項	7-3地號	30.00	35,000	1,050,000	20,968	10,000× （ 5/31 + 1 + 29/31 ） =20,968	1,070,968
第2項	7-2地號	33.00	35,000	1,155,000	20,968		1,175,968
第3項	7-1地號	74.60	35,000	2,611,000	20,968		2,631,968
合計							4,878,904